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4000052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9760 號函辦理。
- 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增加借券業務，修訂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訂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新增)
第一項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新增)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新增)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七項第一款	依 <u>第二十六條</u> 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第七項第一款	依 <u>第二十五條</u> 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規定終止本契約、 <u>第二十七條</u> 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規定終止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新增)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六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新增)
第一項 第八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十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七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七項第一款第六目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新增)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 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新增)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方式公告之。		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 <u>第二十七條</u> 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三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一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三條</u> 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二條</u> 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附件一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	附件一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平台回覆確認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平台回覆確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依經理公司指示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u>二十</u>條第八項方式規定方式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給付，原則上於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買回總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同日申請買回之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應與經理公司確認買回總價金之給付日期並轉知受益人。		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依經理公司指示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u>十九</u>條第八項方式規定方式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給付，原則上於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買回總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同日申請買回之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應與經理公司確認買回總價金之給付日期並轉知受益人。